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南京炬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炬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新星路157号南京中意仓储有限公司厂房，进行维修更新改造。企业拟购置电子皮带秤、电子螺旋秤、破碎机、转鼓混合机、成品分类输送皮带、PC控制系统等设备，配建环保设备含固废管理平台监管系统，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，同时配置实验室，对物料物理性质进行检测，项目年综合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约120万吨，形成年产89.554万吨路基填料、56.402万吨人造土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

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。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管至星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，回用标准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限值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卸料及贮存、输送、入库、装车等均在密闭车间进行，仅有袋装含水率高的原料在半敞开卸料区装卸，车间采用水喷淋装置抑尘；上料、破碎、搅拌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FQ-01）排放；粉煤灰筒仓、水泥筒仓、生产粉料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，厂区道路硬化处理，定期清扫、洒水等，保持清洁，减少车

辆运输扬尘排放；设置密闭污泥库房，并安装生物喷淋喷雾装置除臭。项目原辅料和产品严禁露天堆放。

本项目排气筒（FQ-01）中颗粒物、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；厂界颗粒物、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限值；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设置隔断、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原料仓库、污泥库房、成品仓库、危废仓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$\leq 0.64\text{t/a}$ 、氟化物 $\leq 0.023\text{t/a}$ ；

无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$\leq 1.4284\text{t/a}$ 、氟化物 $\leq 0.00249\text{t/a}$ 、氨气 $\leq 0.025\text{t/a}$ 、硫化氢 $\leq 0.001\text{t/a}$ 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7日

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

(8)

3201051150023